

和 解 筆 錄

115年苗小字第347號（和）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訴訟代理人 蕭宏勳

被 告 王永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苗小字第3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
於中華民國115年 6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和
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張珈禎

書記官 蕭佑昇

通 譯 蔡家蕙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蕭宏勳 到

被 告 王永宏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79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
自民國115 年8 月10日起至116 年1 月10日，按月於每月10
日前給付5,000 元，及116 年2 月10日給付2,379 元，並匯
入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
付視為全部到期，餘款並自115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其餘之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，關係人均承認無異後簽名。

04 原 告

05 訴訟代理人 蕭宏勳

06 被 告 王永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蕭佑昇

10 法 官 張珈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蕭佑昇